

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1829號

上訴人 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家源

訴訟代理人 葉凱禎律師

被上訴人 春福交通有限公司（下稱春福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陳冠廷

被上訴人 陳信昌（原名：陳清泉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字第7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春福公司於民國84年間邀同時任法定代理人之被上訴人陳信昌、訴外人林武祥為連帶保證人，以車牌號碼00-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為擔保，向訴外人財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財將公司）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76萬1,920元，於84年7月17日簽訂動產抵押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自84年8月16日起至87年7月1日止分期償還前揭借款，春福公司、陳信昌並於84年7月8日簽發未載到期日、面額200萬元之本票交予財將公司。詎春福公司嗣未依約還款，截至99年10月30日止尚有本金194萬5,800元（下稱系爭款項）未清償。嗣財將公司將對被上訴人之債權，輾轉讓與伊，伊受讓後，於108年7月3日以限期優惠還款通知書為債權讓與通知，惟被上訴人置之不理等情。爰依系爭契約第1條第2項、第8條約定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命被上訴人連帶給付系爭款項自109年2月7日起至111年11月2日止

（共計1,000日），按日利率1,000分之1計算之違約金共194萬5,800元（下稱系爭違約金）之判決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系爭款項已全數清償完畢，系爭契約為買賣契約，依民法第127條第8款規定時效期間為2年，縱屬消費借貸契約，系爭款項債權亦罹於時效，上訴人無權請求系爭違約金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駁回其上訴，理由如下：

（一）春福公司邀同陳信昌、林武祥為連帶保證人，於84年7月17日與財將公司簽訂系爭契約，其中第1條第2項、第8條約定：「前項所列日期金額到期未能償付時，自遲延之日起至清償之日止，除按日依中央銀行核定放款利率計付利息外，另按日每百元一角加付違約金」（下稱系爭約定），為兩造所不爭執。而系爭契約並非買賣契約，系爭車輛係春福公司向財將公司貸款購入，系爭款項係借款，最後清償日為87年7月1日，財將公司對春福公司之系爭款項請求權，至遲於87年7月1日即處於可行使之狀態。上訴人之前手財將公司、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均未於87年7月1日起算15年內（即102年7月1日前）行使借款返還請求權，亦不存在其他時效中斷事由，系爭款項之請求權已因時效完成而消滅。

（二）系爭違約金債權係於原約定利息以外，按本金債權乘上一定利率計算累加利率，顯係依附於本金債權而生，核屬從權利，依民法第144條第1項、第146條本文規定，系爭款項債權既已罹於15年時效，系爭違約金債權即應隨同消滅。被上訴人已為時效抗辯，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1條第2項、第8條約定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系爭違約金，為無理由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

（一）按因給付遲延而約定之違約金，其性質為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，非屬原債權之從權利，於債務人逾期給付時，即已發生而獨立存在，且非基於一定法律關係而定期反覆發生之債

01 權，應適用民法第125條所定15年之消滅時效。又債務人為
02 時效抗辯之日起固不負原債權之遲延責任，然抗辯前已發生
03 之違約金因已經獨立存在，而不受原債權時效抗辯之影響。
04 至於當事人約定依原債權之一定比率按日或月或年計付違約
05 金，僅屬違約金額之計算方式，無從逕認此種違約金即屬原
06 債權之從權利，並於原債權因時效消滅時，亦隨同消滅。

07 (二)本件有關違約金之系爭約定既為賠償給付遲延所生之損害，
08 依上說明，自非原借款債權之從權利。原審遽認系爭違約金
09 債權為從權利，因原債權之系爭款項罹於時效而隨之消滅，
10 自有違誤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非
11 無理由。

12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
13 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15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16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

17 法官 李 瑜 娟

18 法官 陳 麗 芬

19 法官 方 彬 彬

20 法官 蘇 姿 月

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2 書 記 官 王 宜 玲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